

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1日23时许，汕昆高速公路西行K367+100M（翁源县官渡镇）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36万元。事故发生后，韶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3日依法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于2025年6月30日批复该起事故调查结案，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办组织有关单位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韶府复〔2025〕39号）和《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市安委办组织有关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韶府复〔2025〕39号）和《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单位和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运营的“货拉拉”平台未能有效识别并制止接入车辆违规载人、超载行驶、擅自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问题纠正不力。2025年9月30日，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就“货拉拉”等信息撮合平台安全监管事宜专文请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10月24日，省交通运输厅联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货拉拉”平台开展约谈，从源头规范平台经营行为。此外，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25年5月8日、7月18日、12月15日约谈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及韶关分公司负责人，明确要求企业严格依法审核平台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2. 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石基分公司：两家单位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入驻“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缺位；车辆准入条件设置不严密，审核程序不规范、不严谨，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两家单位作出考核扣分处理，并启动主体注销程序。

3. 张雪峰（桂J97360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其驾驶的车辆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标准，且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最低时速（60km/h）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韶关市公安局

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张雪峰作出合并罚款 300 元、记 3 分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4. 万俊杰(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入驻“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准入审核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规范、不严谨，导致非营运车辆、改装车辆违规入驻平台营运，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2025 年 6 月 9 日，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货拉拉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对其作出辞退处理。

4. 李健玺(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安全员)：对入驻平台车辆的审核程序执行不规范、不严谨，对平台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日常监管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货拉拉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对其年度考核不合格（0 年终奖），并作出调岗处理。

三、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能够严格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韶府复〔2025〕39 号）和《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加强了内部的管理，积极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聚焦问题短板，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强化司机及

车辆准入管理，将司机入驻平台上传证件资料的审核模式从“抽查复核”全面调整为“全量复核”，确保资质审核全覆盖、无遗漏；二是构建全链条动态监管与强制干预机制，补充完善订单备注拦截词库，新增隐私号通话及聊天记录违规内容智能识别功能，对高度疑似违规载人的订单实施强制取消，自整改以来，平台日均拦截风险订单 0.6 万次，日均强制取消违规订单约 1525 单，对相关违规人员采取限制下单、封号等处理措施共计 3500 人次，从源头有效遏制违法载人行为；三是深化运行行为智能监测，上线疲劳驾驶监测管控系统，对司机连续驾驶行为实时推送疲劳驾驶弹窗提醒；构建安全驾驶大模型，综合评估司机驾驶行为、车辆技术状况、违规历史等指标核算安全分值，并将其作为派单优先权重依据；持续推进车载智能设备安装工作，累计安装设备超 14 万台，对发现的违规载人、违规运输违禁品等违法线索，及时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处置。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1. 扎实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一方面，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广东省南粤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对“7·21”事故事发路段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性增设爆闪灯 5 组、车距确认标线 3 组，在两条车道施划纵向减速标线，有效提升路段通行安全性；另一方面，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推进部、省、市、县四级督办隐患路段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一路段一方案”治理要求，精准施策推进隐患整改。截至目前，全市 69 处四级督办路口路段隐患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2.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酒驾醉驾治理、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货车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清零路面风险隐患。加大对客运、货运车辆“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推行“小快灵”勤务模式，精准堵截问题车辆上路行驶。公安部门深化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作联动，严格落实“七个联合”工作机制，保持对面包车超员、网约车非法营运等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2025年1月至11月，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4429宗、“三超一疲劳”4578宗、农村地区违法违规行为536宗、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四类重点违法23.34万起、飙车炸街7540宗、“百吨王”违法运输2宗。

3.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云哨系统、交管12123平台、电话短信等渠道，向“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高风险车辆驾驶人精准推送预警提示信息，今年以来累计发送提示短信近30万条，覆盖受教育人数超32万人次；依托交通检查站、执法服务站，引导入粤重点车辆进站检查，逐一开展“面对面”安全驾驶宣传教育并派发交通安全告知书，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海报10万余份；通过“韶关交警”抖音号、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持续曝光“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无证驾驶、飙车炸街、酒驾醉驾等典型违法案例，深入宣讲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引导群众自觉遵规守法出行，今年以来累计制作投放宣传短视频223条，推送微信警示教育信息2600余条；依托“美丽乡村行”“七进”、“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载体，广泛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今年以

来累计开展“七进”宣传活动 410 场次、“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 36 场次。

四、评估意见

从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总体情况看，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公安局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能够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落实了《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